



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報告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 * 史偉先生
- * 上官步燕先生
- * 陳思根先生
- 譚曙江先生
- ** 余陳天娜女士
- **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 *** 余迪家先生，行政總裁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天也先生
- * 王斌先生
- * 徐時弘先生
- ** 陳昌義先生
- **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 ** 葉棣謙先生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 何樹培先生，CP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Lau King Tang先生，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謝淑儀女士，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 何樹培先生，CP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Lau King Tang先生，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謝淑儀女士，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 * 王天也先生
- * 王斌先生
- * 徐時弘先生
- ** 葉棣謙先生，主席
- ** 陳昌義先生
- **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 * 王天也先生
- * 王斌先生
- * 徐時弘先生
- *** 史偉先生
- ** 陳昌義先生，主席
- ** 葉棣謙先生
- **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 * 王天也先生
- * 王斌先生
- * 徐時弘先生
- *** 史偉先生
- ** Ronald Garry Hopp先生，主席
- ** 陳昌義先生
- ** 葉棣謙先生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 謝淑儀女士，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余迪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法規主任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余迪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513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公司網站

www.sddevelop.com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啟用)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約3.4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38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在不同產品及不同市場分部擴展。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的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繼續在不同產品及不同市場分部擴展，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由於訂製解決方案業務擁有較高利潤比率及較大市場潛力，產生的收益已於本年度逐步提升。

面對上述情況，管理層已嚴格減低經營成本，藉以減低本集團之開支及虧損。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務實及較低風險的方法，逐步開拓市場，盡量達到收支平衡。因此，本集團亦同時重組營運，減少非必要開支。

本集團明瞭身處競爭激烈之市場，並預期本集團於日後將面對更多挑戰。為在此瞬息萬變之市場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必須加強競爭力、改善效率及對市場狀況作適當回應。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並在有需要之時修訂業務營運、結構及策略。本人確信，憑藉股東及客戶之繼續支持，以及員工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業務定必進一步增長，並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主席

余陳天娜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已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更改為「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已採用「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以新股份簡稱「S & D INT'L DEV」(英文)及「基仕達國際發展」(中文)於創業板買賣。

董事會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譚曙江先生	
上官步燕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思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余迪家先生， <i>行政總裁</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徐時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集團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的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繼續在不同產品及不同市場分部擴展，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

由於訂製解決方案業務擁有較高利潤比率及較大市場潛力，該業務產生的收益已於2007年逐步提升。

本集團預料國內酒店的IT設備尚有很大的改善及提升空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將訂製方案業務擴展至國內酒店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已採取較務實及較低風險的方法，逐步開拓市場，盡量達到收支平衡。因此，本集團亦同時重組營運，減少非必要開支。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在中國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例如中國國內的酒店)之特定需要及規定而特別設計和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服務質量以深化市場滲透率。

買賣電腦設備

在香港及中國買賣電腦軟件及硬件並出口至亞太地區及中東。

前景

內地市場的快速開放，加上國內經濟持續增長，為本集團發展內地市場提供了優勢及經濟環境。有鑑稍後將於中國舉行之大型國際項目，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本集團對未來業務仍然樂觀。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尋找其他商機，藉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提升盈利能力。

集團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大幅增加信息本地化服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業務，營業額因而較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經營成本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68.0%。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約5.4百萬港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1.2百萬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38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訂製解決方案銷售及買賣電腦設備之業務分類。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之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0.8百萬港元，去年則約為0.2百萬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約為22.6%，去年則約為23.2%。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當中包括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與二零零六年相比減少約68.0%。總經營成本當中，行政費用減少約59.3%，而銷售費用及研發成本均減少約94.8%。同時，整體經營業績相應改善，導致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1.2百萬港元。

集團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0.2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中約25.6%（二零零六年：99.1%）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他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5.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4.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6.38%（二零零六年：6.38%）計息。銀行貸款已經逾期，利息支出修正至每年9.558%（二零零六年：9.558%）。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達24.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3.6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2.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24.4%（二零零六年：96.6%）。董事已考慮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或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0百萬港元）。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15.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數資產淨值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正數資產淨值0.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6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3百萬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1百萬港元）。酬金乃按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規則及規例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下為本公司特別參照守則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遵守必守標準。本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會獲發一份必守標準，並於批准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寄交通知書，提示董事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必守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二零零七年內共舉行20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史偉先生*	1/1	100%
上官步燕先生*	1/1	100%
陳思根先生*	1/1	100%
譚曙江先生	14/19	74%
余陳天娜女士**	19/19	100%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15/19	79%
余迪家先生(行政總裁)***	3/3	10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斌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時弘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昌義先生**	9/9	100%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8/9	89%
葉棣謙先生**	9/9	1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公司整體方針、企業策略及制訂集團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推行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獨立區分。董事會將集團日常業務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宜待董事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曙江先生、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余迪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除第14頁董事個人簡歷及第21頁董事會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內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自史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以來，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主席一職暫由余陳天娜女士接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余迪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妥為實施企業管治架構，其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定策略、監控績效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個別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審視董事會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提出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徐時弘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昌義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個別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徐時弘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天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斌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昌義先生(主席)**	2/2	100%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2/2	100%
葉棣謙先生**	2/2	1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向董事發放之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四名成員組成，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由王斌先生出任主席，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Ronald Garry Hopp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能人士出任董事、檢討董事提名名單，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提名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個別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王斌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天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時弘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昌義先生**	1/1	100%
Ronald Garry Hopp先生(主席)**	1/1	100%
葉棣謙先生**	1/1	1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而成立，其必須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並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必須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審閱該等報告。於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單集中處理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

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會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在接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方面並無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王斌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天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時弘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昌義先生**	4/4	100%
Ronald Garry Hopp先生(主席)**	4/4	100%
葉棣謙先生**	4/4	1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包括檢討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438,000港元，並無就非審核相關業務支付任何費用。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內部監控制度乃就配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面對之風險而制訂，基於其性質使然，就錯誤陳述或損失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內部監控體系，以加強內部監控體系及改善整體企業管治文化。

關連人士交易政策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修改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關連人士交易的政策，有關政策須於2008年實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用雙向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業績。所有股東均可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1日獲發通告，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之提問。寄交股東及投資者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載有本集團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創業板網站刊載。

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效披露，並確保彼等均可同時獲取相同資料，被視為影響股價之資料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正式公開公告發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2歲，任本集團主席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止。於過往16年間，史先生積極參與公司投資及管理工作，所涉足之行業計有製造業、物業發展與投資、運輸、貿易及資訊科技等。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

余陳天娜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彼持有會計文憑，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並於人壽保險包銷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在此之前，彼亦曾負責其家族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會計及管理的工作。余太太是余迪家先生及余偉家先生之兄嫂。

譚曙江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譚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業務之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上官步燕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初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為止。彼負責制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上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電腦業積逾十年經驗。上官先生曾為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加入實達科技前並曾任福建實達系統集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職務。

陳思根先生，42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止。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項目投資與管理、企業策劃及項目融資方面具有相當經驗。彼曾任上海交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3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擔任董事職務。

余迪家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余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領域任職22年。除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余先生亦擁有資訊科技體系架構及資訊科技開發的廣泛知識及經驗。余先生是余偉家先生之兄長及余陳天娜女士之小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49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獲頒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高級會員。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任職逾十年，並曾擔任悉尼分行副總經理，於中國及澳洲銀行業及投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本集團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王斌先生，39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王先生於南開大學畢業，獲頒哲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顧問及經紀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王先生現為中國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徐時弘先生，45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徐先生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彼於金融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現於中國旅行社總社出任財務管理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陳昌義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智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家上市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亦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將近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陳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從事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Ronald Garry Hopp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亞伯達大學法律系之兼職合約教職員。彼畢業於亞伯達大學，持有教育及法律學士學位。Hopp先生曾任職愛民頓市 Wood Moir Hyde & Ross 律師行，並於一九七二年獲得大律師資格，其後從事全職法律工作約兩年。Hopp先生成為亞伯達大學法律系之教職員並任教約30年，直至於二零零五年強制退休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葉棣謙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余偉家先生，業務關係總監及副行政總裁。余先生已修畢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房地產及按揭文憑及紐約城市大學（Baruch學院）財務學證書。彼具備逾十年項目管理經驗。余先生是余迪家先生之弟及余陳天娜女士之小叔。

謝淑儀女士，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謝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加盟本集團。

公司秘書

謝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謝女士之背景及資歷載列於上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已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更改為「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已採用「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以新股份簡稱「S & D INT'L DEV」(英文)及「基仕達國際發展」(中文)於創業板買賣。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信息本地化業務；(ii)訂製解決方案；及(iii)買賣電腦設備。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資料載列如下：

	相對本集團總額	
	銷售 百分比	採購 百分比
最大客戶	23.2%	
五大客戶合計	79.4%	
最大供應商		58.2%
五大供應商合計		99.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載於第31至8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9百萬港元)。本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時，方可分派該等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譚曙江先生	
上官步燕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思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余迪家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徐時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根據該細則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余迪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合約

余迪家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無因出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余先生並無按固定年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受聘為行政總裁，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乃持續性，直至訂約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為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

陳昌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Ronald Garry Hopp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葉棣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譚曙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以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及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固定委任年期。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報酬（一般法定報酬除外）而終止且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須予知會之權益及淡倉資料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無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實益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余陳天娜女士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417 (附註1)	1,416	2,833	28.33%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417 (附註2)	1,417	2,834	28.3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David Cigar Yee先生持有，彼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持有，彼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6,545,828 (L)	68.27%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閻栗麗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 (L)	5.30%

附註：

-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史偉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1,500,000	—	—	(1,500,000)	—
上官步燕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1,000,000	—	—	(1,000,000)	—
陳思根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1,000,000	—	—	(1,000,000)	—
王天也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200,000	—	—	(200,000)	—
				3,700,000	—	—	(3,7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	2,000,000	—	—	(2,000,000)	—
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2,300,000	—	—	(2,300,000)	—
				4,300,000	—	—	(4,300,000)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健全之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盡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守則。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第9頁至第13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端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向董事發放之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各董事支付之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董事會已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出配售新股（「配售事項」）公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良機，藉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始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發公佈。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作出披露。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和辭任出現之臨時空缺。

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陳天娜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1頁至第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篩選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闡釋我們工作範疇所受之限制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與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範圍限制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之可收回程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約22,710,000港元尚未收回，而後截至本報告日，貴集團並無收取付款。我們並無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以採納以就該等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程度獲取充足憑證。

我們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中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2. 範圍限制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貴集團未能取得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故此貴集團未能安排審核此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因此，貴集團使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聯營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而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資產、負債、收益及損益總額，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規定予以披露。

假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會計法入賬，貴集團應已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在缺乏聯營公司相關財務資料情況下，我們要將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量化，乃不切實可行。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就上述事宜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3. 範圍限制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誠如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所說明，我們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以信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74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撇銷額約850,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地呈列。我們已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此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尚未收取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轉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予全數減值。因此，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就匯兌差額作出調整後）之減值虧損及撇銷額約7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我們並無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用以評定減值虧損及撇銷，以釐定減值虧損及撇銷是否適當。此項減值虧損及撇銷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4. 範圍限制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銀行確認及其他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以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是否已公平呈列。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5. 範圍限制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4,389,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9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範圍限制 —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銀行貸款已逾期，而 貴集團正計劃與往來銀行進行協商，以重新安排 貴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借貸之時間表。惟尚未接獲銀行確認證實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之憑證以確認該等結餘及開支已記錄正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証實之銀行貸款約14,9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未有証實之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分別約為3,526,000港元及1,703,000港元。

就上述事宜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7. 範圍限制 — 應收前董事款項及董事薪酬

誠如附註2(a)所說明，目前董事與若干前董事已失去聯絡。故此我們未能獲取該等前董事直接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彼等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彼等之薪酬。我們未有其他可予切實執行之審核程序足以支持是否已公平地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前董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酬。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皆因我們未能獲取若干前董事直接確認，故無法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酬，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8. 範圍限制 — 少數股東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說明，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同時，由於我們取得之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我們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註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公平呈列。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9. 範圍限制 — 影響期初結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就審核範圍之限制，因應下列項目給予保留意見：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4,849,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及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1,468,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

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10. 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載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為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13,76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1,37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20,500,000港元）。鑑於以上第(1)、(3)、(4)、(5)、(6)、(7)、(9)點之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計提之減值虧損，以及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5,376,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8,966,000港元，綜合負債淨值約為5,929,000港元)所說明，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則視乎目前貴集團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之商討結果是否成功，此等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旨在使貴集團應付到期之財務負債及為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因未能取得該等支持及營運資金而需要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已經作出適當披露。然而，上述商討結果包含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不發表意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447	715
銷售成本		(2,668)	(549)
毛利		779	166
其他收益	6	—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	(110)
研發成本		—	(4,5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7)	(14,300)
經營虧損		(5,279)	(18,740)
融資成本		(1,703)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849)
除稅前虧損	7	(5,387)	(10,966)
所得稅	8(a)	—	—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5,376)	(11,248)
少數股東權益		(11)	282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每股虧損	12		
基本		(2.69)仙	(5.6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6頁至第8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7	—
無形資產	1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商譽	18	—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9	22,710	22,710
		23,037	22,71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633	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675	164
		1,308	9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9,753	6,9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23	—	1,370
應付董事款項	23	14	10
應付股東款項	23	5,03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4	14,980	14,000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25	495	436
		30,274	22,788
流動負債淨值		(28,966)	(21,877)
(負債)／資產淨值		(5,929)	8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2,000	2,000
儲備		(9,314)	(2,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314)	(472)
少數股東權益		1,385	1,305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5,929)	8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余陳天娜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第36頁至第8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	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1,634	11,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	—
		11,634	11,2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1,243	9,229
應付前董事款項	23	—	1,370
應付董事款項	23	14	10
應付股東款項	23	608	—
		11,865	10,6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1)	630
(負債)/資產淨值		(230)	631
資本及儲備	29(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230)	(1,369)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30)	6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余陳天娜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第36頁至第8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33	12,3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值：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1,375)	(527)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5,929)	833

第36頁至第8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387)	(10,96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c)	—	1,3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c)	—	3,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55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c)	—	1,468
投資基金虧損	7(c)	—	6,411
融資成本	7(a)	1,703	1,483
利息收入	6	—	(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c)	57	225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7(c)	—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c)	—	4,849
撇銷其他應收款	7(c)	702	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465)	(5,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9)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5	(872)
經營所用現金		(4,379)	(6,108)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9)	(6,10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2)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10,000)
投資基金減少		—	10,016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2)	17
融資活動			
前董事(獲償還)/墊支		(1,370)	48
董事墊支		4	10
前股東墊支		1,595	5,603
股東墊支		5,0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61	5,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00	(4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5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675	164

第36頁至第8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背景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及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不再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之若干往年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嘗試向前任董事要求協助彼等找出有關資料及文件。然而，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故未能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時限內獲取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現任董事僅取得此等附屬公司之有限賬簿及記錄。鑑於以上原因，儘管已謹慎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減輕記錄不完整之影響，但現任董事未能就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作出聲明。董事於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以按照彼等所知之資料確定此等資產及負債，並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準備及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財務報表已載列所有重大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本年度內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本集團曾拖欠銀行貸款還款(見附註24)。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計劃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進行持續協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借貸之時間表，以及尋求此銀行及其他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
- i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法，透過進行不同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此等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各項經營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並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求經營具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回復為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實屬合理。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5,37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8,966,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5,92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彼等之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4提供在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首次採納該等最新準則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並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所有以港元呈列之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4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有關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倘無減值跡象，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部分資產淨值與有關權益持有者協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以本年度總損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虧損將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借款及對此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3(l)或(m)(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所述方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j))後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

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以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e)及(j))。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需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比例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e) 商譽

商譽乃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部分。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j))。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中。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均用於計算出售項目之損益。

f)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投資基金初步按成本列賬，而成本即其交易價格，惟倘可使用估值方法(有關方法之可變數值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其公平值則除外。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當中出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以下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已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中較短者
電腦及其他設備	4-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須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有關開發，則開發活動費用將撥充資本。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基準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資本化開發成本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而有關租約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的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集團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借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借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這項評估是會把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沒有進行個別評估的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預測會根據與這個組合風險特性相類似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不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沖減相關資產，除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而其收回的機會是被懷疑而不是沒有機會的。在此情況下，壞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以撥備形式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沒有機會可收回時，被視為不會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應收賬款，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之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其他撥備賬之變動及如收回以往已直接沖減之金額，將被確認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再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3(j))列賬，惟倘應收款項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在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另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獲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溢利；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前或承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有關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額；但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轉回者為限。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將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

r)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計算時，即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益：

i) 訂製解決方案

當能夠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的結果，則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即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不能夠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的結果，則僅在有可能收回合約成本之前提下，確認收入。

ii)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出售貨品

當貨品送至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受該等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報酬)時，收益將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減去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幣滙率換算。滙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滙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公佈的外幣滙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公佈之外幣滙率相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公佈之外幣滙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滙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計入出售之損益。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u)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續)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分類的風險與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類之項目，以及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屬於單一分類的集團實體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的定價乃按與給予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而此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內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對於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年度適用的會計政策沒有重大變動。但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額外之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的資料披露要求比較，財務報表中包括有關集團的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性質及該等工具所引致之風險程度等的加強披露。此等披露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出現，尤其是在附註30。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介紹額外披露要求以提供有關資本程度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等新披露已詳載於附註29(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俱對分類、確認及計量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5）。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收益及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貿易折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電腦設備	2,247	—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1,200	—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	715
	3,447	7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	—	5
	—	6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703	1,48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91	2,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6)	58	74
	2,149	2,255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42
無形資產攤銷	—	1,329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1,468
— 無形資產(附註15)	—	3,17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	—	4,849
— 商譽(附註18)	—	9,697
— 應收賬款(附註20(b))	57	225
— 投資基金(下文附註)	—	6,411
撇銷其他應收款	702	625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522	132
滙兌虧損淨額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投資基金減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中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盛邦」)訂立協議，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盛邦投放合共約7,96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列作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一年，並將年期修訂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盛邦進一步投放約8,46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邦持有之總額約為16,42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之協議已屆滿。盛邦已退還總金額約10,016,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盛邦有可能不退還餘款約6,41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表內計提全數減值虧損。

8.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屬於中國外資企業，故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87)	(10,966)
除稅前虧損之象徵式稅項，按適用於有關		
稅務管轄權區之虧損之稅率計算	(952)	(1,5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6	4,2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426)
本年度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1)
未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	173
實際稅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續)

c) 中國的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公佈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稅法(「新稅法」)，並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生效。另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會由33%減至25%，而高新技術企業將會享有獲減低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新引進的優惠政策的應用詳情尚未向公眾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法團而其在於新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對待，則可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至適用新的25%所得稅稅率前享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目前享有獲減低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企業，其過渡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目前稅率為24%之法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稅率會過渡至標準的25%稅率。

所有尚未期滿之稅務優惠期將可繼續享用，直到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公司尚未獲利，其稅務優惠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新稅法的實施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上之應付即期稅款之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均以其預期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稅率(基於過渡稅率)及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轉回或使用之時間計算。

另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根據新稅法需就本公司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代扣稅金。實施條例列出除了因協議可減少外，代扣稅稅率為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余陳天娜(附註1)	—	—	—	—
Sana Bakhitar Ahmed(附註1)	—	—	—	—
余迪家(附註2)	—	516	5	521
譚曙江	—	12	—	12
史偉(附註5)	—	—	—	—
上官步燕(附註5)	—	—	—	—
陳思根(附註5)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昌義(附註3)	46	—	—	46
Ronald Gary Hopp(附註3)	3	—	—	3
葉棣謙(附註3)	46	—	—	46
王天也(附註6)	—	—	—	—
王斌(附註6)	—	—	—	—
徐時弘(附註6)	—	—	—	—
	95	528	5	6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譚曙江	—	100	5	105
史偉(附註5)	—	200	10	210
上官步燕(附註5)	—	100	5	105
陳思根(附註5)	—	150	8	158
何恩培(附註4)	—	205	8	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附註6)	100	—	—	100
王斌(附註6)	100	—	—	100
徐時弘(附註6)	100	—	—	100
	300	755	36	1,091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另外四名個別人士（二零零六年：一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25	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0
	1,061	261

本集團其他四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退任本集團之退休補償金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99,000港元）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4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3.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二零零六年：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類：

i) 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之特定需要及規定而特別設計和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ii) 電腦設備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ii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訂製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00	2,247	—	3,447
分類業績	(1,409)	(259)	(428)	(2,09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183)
經營虧損				(5,279)
融資成本				(1,70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除稅前虧損				(5,387)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5,387)
折舊及攤銷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57	
撇銷其他應收款	—	—	702	
資本開支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3	38	—	351
未分配資產				23,994
綜合資產總值				24,345
分類負債	1,722	298	1,192	3,212
未分配負債				27,062
綜合負債總額				30,2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訂製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715	715
分類業績	—	—	(14,389)	(14,38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351)
經營虧損				(18,740)
融資成本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4,849)
除稅前虧損				(10,966)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10,966)
折舊及攤銷	—	—	1,5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17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225	
撇銷其他應收款	—	—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468	
資本開支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	447	447
未分配資產				23,174
綜合資產總值				23,621
分類負債	—	—	1,040	1,040
未分配負債				21,748
綜合負債總額				22,7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3	2,176	1,138	786	4,583
滙兌調整	29	130	68	47	274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添置	267	57	58	—	382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2,363	1,264	833	5,239
<hr/>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	1,664	749	462	2,969
滙兌調整	5	100	45	28	178
本年度折舊	—	68	75	99	242
減值虧損	413	474	337	244	1,468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本年度折舊	36	6	13	—	55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	2,312	1,219	833	4,912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51	45	—	327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2(a)所述及在董事會改組後，現任董事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登記冊及未能找到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約4,857,000港元相關資產。因此，本集團已評估所有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項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不大可能產生任何日後使用價值，而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966
滙兌調整	778
<hr/>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4
<hr/>	
累計攤銷／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19
滙兌調整	523
本年度攤銷	1,329
減值虧損	3,173
<hr/>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4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五年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

用以提升或增加電腦軟件程式原有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改良項目，並計入有關軟件的原有成本中。

減值虧損

由於電腦軟件的銷售未如理想，董事已評估該等電腦軟件過往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項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開發成本不大可能產生任何日後使用價值，故該等開發成本賬面值約3,173,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65	13,765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764)	(13,764)
	1	1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結餘	13,76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76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764	13,764

由於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產生虧損，且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出現減值，故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董事本身之判斷及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Top Univers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Topstan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Transwoo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ast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eerma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及銷售通用軟件
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inc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業務及 買賣電腦設備
S & 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100%	集中處理行政開支
S & D Real Estates Group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Global Land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S & D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即時螢幕酒店 娛樂程式
Winner Zone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即時螢幕酒店 娛樂程式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51%	提供翻譯服務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	90%	提供翻譯服務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5%	—	75%	提供翻譯服務

*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56	1,456
商譽	3,393	3,393
	4,849	4,849
減：減值虧損	(4,849)	(4,849)
	—	—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限 公司（「北京愛思拓信息」）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45%	—	45%	開發及銷售光盤庫以 及提供數據儲存 服務

減值虧損

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屬呆賬，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會計處理

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因此，本集團採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9,69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hampion」)而產生。New Champion為投資工具，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45%權益(見附註17)。除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之45%權益外，New Champion並無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北京愛思拓信息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光盤庫之業務。

已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北京愛思拓信息之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已無法取得北京愛思拓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現正進行商討，以便安排於北京愛思拓信息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讓本集團取得北京愛思拓信息之財務資料，惟至今尚未達成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實屬必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Mighty Wish」）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19,50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上海瑞津」）全部股本權益，條件為上海瑞津必須重組為Mighty Wish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於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上海瑞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則，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合法有效地轉制為外資獨資企業。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達成，股本轉讓協議將告終止。獨立第三方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悉數退還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Mighty Wish就股本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延至180日。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12,710,000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之訂金。於結算日，交易尚未完成，而最後日期則已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尚未收回。

本公司董事相信不可完成上述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盡力追查該債務人以獲退回訂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Surplus Trade」）與獨立第三方Wong Chi Wai先生（「Wong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urplus Trade同意收購First Previe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Preview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2,000,000港元。First Preview集團從事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First Preview集團之訂金。由於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交易未能於結算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尚未收回。

然而，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收購並非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第19.88條」）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授出豁免，以毋須遵守第19.88條之規定。倘訂約各方未能協定收購之經修訂結構，雙方基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上述有條件股本轉讓協議，而Wong先生應向本集團退回10,000,000港元之訂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盡力追查該債務人以獲退回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該等訂金計提減值虧損。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08	10,568	—	—
減: 呆賬撥備(附註20(b))	(11,308)	(10,515)	—	—
其他應收款	30	591	30	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370	11,175
貸款及應收款	30	644	11,400	11,239
訂金及預付款	603	103	234	—
	633	747	11,634	11,2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累計虧損約20,500,000港元(2006年: 20,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約零元(二零零六年: 20,500,000港元)。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0日以上	—	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予以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機會不大，則減值虧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參閱附註3(j)(i))。

年內呆賬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15	9,804
匯兌調整	736	5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	225
撇銷未收回款項	—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8	10,515

應收賬款根據賬齡劃一被視為減值。

c)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沒有個別或劃一地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一年	—	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 港元及美元	502	2	—*	—
— 人民幣	173	162	—	—
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675	164	—	—

* 1,000港元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7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000元)(2006年: 1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162	8,136
應付賬款	395	369	—	—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3,526	1,704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32	4,899	1,081	1,093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753	6,972	11,243	9,22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0日以上	395	3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前董事／董事／股東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4.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攤銷後成本列賬並支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	14,980	14,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本集團拖欠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4,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已經到期，乃按年利率9.558厘（二零零六年：9.558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並未同意放棄其於結算日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本集團計劃日後進一步與有關銀行進行商討，以訂立付款安排。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前股東之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25.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按攤銷後成本列賬並支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	495	436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墊付之其他貸款人民幣462,500元（相等於約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62,000元（相等於約436,000港元））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市政府營辦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供款。供款按合資格僱員薪酬成本之19%至34%計算。中國市政府負責管理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除有責任作出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退休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續)

就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香港僱員。本集團及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法規之規定，按照有關僱員之相關入息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供款約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主要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而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4%。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2港元	8,000	0.24港元	15,070
年內失效	0.22港元	(8,000)	0.26港元	(7,070)
於年終尚未行使	—	—	0.22港元	8,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0.22港元	8,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5港元或0.14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9年。

28.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會否具備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5,7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15,395,000港元及316,000港元將由稅項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內屆滿，在現行稅務法例下沒有屆滿。

年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一般儲備	滙兌儲備	股份付款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000	12,3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550)	—	—	(550)	23	(527)
購股權失效	—	—	—	—	—	(1,540)	1,540	—	—	—
年度虧損	—	—	—	—	—	—	(11,248)	(11,248)	282	(10,9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83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8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1,466)	—	—	(1,466)	91	(1,375)
購股權失效	—	—	—	—	—	(1,742)	1,742	—	—	—
年度虧損	—	—	—	—	—	—	(5,376)	(5,376)	(11)	(5,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2,016)	—	(55,539)	(7,314)	1,385	(5,929)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付款		總計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3,282	(14,476)	21,030
購股權失效	—	—	(1,540)	1,540	—
年度虧損	—	—	—	(20,399)	(20,3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742	(33,335)	63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742	(33,335)	631
購股權失效	—	—	(1,742)	1,742	—
年度虧損	—	—	—	(861)	(8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	(32,454)	(2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ii)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港元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14港元	—	6,000,000
		—	8,0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向股東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主要指Besto Investment Limited當時股東豁免貸款，有關貸款乃作為對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部分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並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轉撥款項至該筆儲備。該基金可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或轉換為實繳資本。自該基金轉撥款項則須待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3(s)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股份付款報酬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o)(ii)所述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儲備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i)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良好資本的好處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為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本集團採取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以減輕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而言，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最高信貸風險額度（不計任何所持之抵押品）相當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款項到期時履行其現有責任之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皆因彼等之其餘訂約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資料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的政策是管控利率風險，確保無重大利率變動的過度風險，且利率大致固定。本集團並不將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呈列的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入賬，本集團亦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因此，日後任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僅經歷不重大之滙率波動。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滙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沒有重大差別。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支付的辦公室物業最低租賃付款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0	—
	771	—

本集團是經營租賃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之初步年期為兩年，可選擇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約。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9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及於附註10披露之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9	1,055
離職後福利	27	36
	1,346	1,091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7(b))。

b) 財務安排

	附註	欠負有關連人士款項		相關利息(開支)／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前董事	(i), (ii)	—	1,370	—	—
應付一位董事	(i), (ii)	14	10	—	—
應付一位股東	(i), (ii)	5,032	—	—	—

附註：

- 與該等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前董事／董事／股東之款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期內新墊款及還款之詳情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披露。

33. 比較數字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變動，及分開呈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之項目之比較數字。有關該等進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不明朗估計主要來源

附註18及30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不明朗估計主要來源如下：

(a)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予確定。可回收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可能難以取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

我們根據董事對賬齡分析之定期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評定呆賬減值撥備並予計提。董事在評定各個客戶之信貸可靠性及過往收回歷史時，行使相當程度之判斷。呆賬減值撥備之任何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之估計有任何重大變動，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c)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之結論及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修訂，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之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之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予以採用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該準則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447	715	3,764	13,949	35,502
銷售成本	(2,668)	(549)	(2,592)	(9,574)	(11,910)
毛利	779	166	1,172	4,375	23,592
其他收益	—	6	146	1,115	2,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	(110)	(4,824)	(14,953)	(8,246)
研發成本	—	(4,502)	(1,598)	(3,417)	(2,5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7)	(14,300)	(29,467)	(12,478)	(6,186)
融資成本	(1,703)	(1,483)	(1,125)	(631)	(208)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23,803	—	—	—
商譽減值虧損	—	(9,697)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4,849)	—	—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59)	5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09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87)	(10,966)	(39,453)	(25,984)	8,653
所得稅	—	—	(6)	—	(509)
年度(虧損)/溢利	(5,387)	(10,966)	(39,459)	(25,984)	8,14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76)	(11,248)	(38,372)	(25,496)	8,144
少數股東權益	(11)	282	(1,087)	(488)	—
年度(虧損)/溢利	(5,387)	(10,966)	(39,459)	(25,984)	8,144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2.69)仙	(5.62)仙	(19.19)仙	(12.82)仙	6.2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345	23,621	51,647	71,591	74,653
負債總額	(30,274)	(22,788)	(39,321)	(23,088)	(21,208)
	(5,929)	833	12,326	48,503	53,4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314)	(472)	11,326	46,416	53,445
少數股東權益	1,385	1,305	1,000	2,087	—
	(5,929)	833	12,326	48,503	53,445